

弋阳县人民政府

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垂钓行为的 通告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维护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管理秩序，有效保护水生生物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江西省渔业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垂钓行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钓区范围：水生物保护区核心区（信江圭峰镇流口——圭峰镇有珍曹家）。

二、垂钓区：除禁钓区以外的其他天然水域（不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垂钓区）。

三、垂钓区的休闲垂钓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垂钓者应按“一人一杆、一线一钩”的休闲垂钓方式进

行垂钓，禁止采取一人多杆、多线多钩、长线多钩、单线多钩等方式进行垂钓；

（二）禁止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进行垂钓；

（三）禁止使用船艇、排筏等水上漂浮物及搭建钓鱼台进行垂钓；

（四）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、窝料和添加剂及鱼类诱食剂、鱼虾类活饵料进行垂钓；

（五）禁止任何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，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；

（六）垂钓者应注意自身安全，服从、配合县直有关单位和垂钓水域所在乡镇（街道）的管理，及时收集处理垂钓废弃物，避免污染环境。

四、县直有关单位与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认真履职，坚持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、劝止、处理违法违规垂钓行为，共同规范垂钓行为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从事垂钓行为的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江西省渔业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处理；在执法过程中妨碍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请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，欢迎社会各

界监督，积极举报违法行为，举报电话：0793-5883032 或 110。

七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弋阳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011 办 2503882-5970 : 部申部举 , 次部长部部举部举 , 部部部
部部部 ,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: 0793-2883032 部 110

部部部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部部部



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